

我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出台

市区未来1天AQI日均值高于200即启动应急预案

预警级别由轻至重分为III级、II级、I级

□记者 滕华 周科娜

本报讯 昨天下午，代市长卢子跃主持召开了市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，会议通过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并将于近日正式实施。

作为“治气”的系列“组合拳”，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宁波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（试行）》、《宁波市加快黄标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》、《宁波市鼓励黄标车提前淘汰政府奖励补贴实施办法》等。

根据预案，经监测预测，宁波市区未来1天AQI（空气质量指数）日均值超过200即启动预案。预案将大气重污染预警级别由轻至重分为III级、II级、I级，分别用黄色、橙色、红色标示。该预案适用范围为宁波市区，包括市六区和宁波保税区、大榭开发区、国家高新区、东钱湖旅游度假区，明确了市大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。

根据环境保护部有关技术规定，并结合我市实际，按照环境空气质量预测结果、空气污染程度、大气重污染持续时间和影响范围，预案对预警级别的标准作出了明确划分。经监测预测，宁波市区未来1天AQI日均值在201—300之间，启动III级预警；启动II级预警的标准为预测AQI日均值在301—400之间；当预测AQI日均值达到401及以上时，启动I级预警。

发生大气重污染之后，宁波市区如何应对？预案制订的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健康防护、建议性污染减排、大气质量改善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等4类。其中，3个等级的应急响应举措均有健康防护和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。如中小学、幼儿园在III级、II级预警时停止室外活动，在I级时则实施停课，企事业单位在I级预警情况下则可实行弹性工作制。在大气质量改善措施方面，II级、I级应急响应时，预案要求市气象局在气象条件允许的情况下，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。

针对我市大气的主要内源性污染源，预案专门制订了有关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。如在II级、I级预警时，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分别停驶30%、50%；I级预警时还将实行机动车限行，建筑建设工地一律停止室外施工作业活动等应急措施。

解读应急预案

A 谁来发布大气重污染预警？

市应急办：为保障大气重污染预案的有效实施，市里将建立大气重污染应急组织体系，由指挥机构、办事机构和咨询机构组成。其中，应急指挥部将作为全市大气重污染应急指挥机构，统一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大气重污染应对工作，成员单位包括相关各地各部门。

咨询机构是指应急管理专家组，成员由气象、卫生、化学、环境监测、环境评估等多领域专家组成，负责对大气重污染的危害程度、影响范围、发展趋势、预警等级做出科学研判，为市大气应急指挥部提供决策建议、技术支持和专业咨询服务。

具体的监测预警工作方面，每日由市环境监测中心对空气质量进行日报；由市环境监测中心会同市气象台综合运用环境监测和气象观测资料，分析预测空气质量，进行预报。市环保局、市气象局合作，建立健全大气重污染监测体系，做好大气重污染趋势分析，完善会商研判机制，及时发布监测预报信息。

最终，大气重污染预警信息由市环保局、市气象局联合发布或市大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发布。

B 预警信息发布有哪些内容？

市应急办：预警信息内容包括空气质量指数（AQI），大气污染首要污染物、可能持续时间、潜在危险、需采取措施等。

预警信息通过市环保局网站（www.nbepb.gov.cn）、宁波气象信息网站（www.qx121.com）及其官方微博、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体，以及现有气象信息发布渠道等系统向社会发布。

在预警有效期内，市大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组织环保、气象部门加强跟踪分析，若有分析结论证明可以提前调整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的，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调整或解除信息。

大气重污染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发布，由市政府新闻办会同市环保局、市气象局等部门，经市大气应急指挥部授权后组织实施。

C 预案将如何执行？

市应急办：这是宁波市第一次制订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。因此，该预案还将经过一个试行过程。各地各部门将在今后实施的过程中，根据宁波的实际情况和大气环境状况的变化，不断对预案进行修改完善，力求应急预案真正能做到反应快、措施实、见成效，能在城市遭遇大气重污染的情况下发挥更多作用。所以说，有些具体的应急举措将在今后作出调整和补充，也欢迎全市社会各界人士向相关单位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应该说，这个预案是一个总的行动方案，相关各地各部门还将抓紧制订配套的具体行动方案，来确保整个应急预案的落实到位、责任到位、措施到位。比如，机动车限行怎么实施，就将由公安交警部门来制订具体行动方案。

此外，该预案的适用范围是宁波市区，而非全大市。因此，市政府也建议余姚、慈溪、奉化、宁海、象山及宁波杭州湾新区等地参照市里的预案，结合当地实际情况，制订当地的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。

各预警级别对应的应急响应措施

III级应急响应

1.健康防护措施

在主要媒体发布健康防护警示：

①提醒儿童、老年人和心脑血管、呼吸系统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，避免晨练等户外运动。

②中小学、幼儿园停止组织室外体育课（健康活动）和其他各类室外活动。

③建议公众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，参与户外活动和室外作业的要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。

④建议医院、学校、家庭少开窗。

2.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

倡导公众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自觉采取污染减排措施：

①鼓励公众绿色出行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减少汽车上路行驶。

②提倡节能降耗，各机关部门带头，夏季空调温度在26℃的基础上调高1—2℃，冬季空调温度在20℃的基础上调低2—4℃。

③机动车停车时及时熄火，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。

④视天气情况，对道路、煤堆场、砂石堆场、码头堆场和施工工地等在洒水频次的基础上，每天增加洒水频次1—2次。

II级应急响应

1.健康防护措施

在III级应急响应①②④措施的基础上，增加

③公众应避免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，参与户外活动和室外作业的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。⑤建议停止组织老年人活动。⑥建议暂停举办露天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。

2.大气质量改善措施

在气象条件允许的情况下，市气象局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，净化大气环境。

3.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

在III级应急响应①②③措施的基础上，增加

④公共交通运营部门加大公交运力保障。

⑤减少涂料、油漆、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。

4.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

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，对空气严重污染区域采取严格的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：

①停止建筑拆除工程（不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、抢险除外），因工程的特殊性，需不间断施工的，在确保饱和洒水降尘情况下，报当地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应急管理办公室同意后，按批准时间有条件施工。

②土石方施工工地减少土方开挖规模50%。

③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停驶公务用车30%（特种车辆除外）。

④视天气情况，对道路、煤堆场、砂石堆场、码头堆场和施工工地等在洒水频次的基础上，每天增加洒水作业1—2次。

⑤严格执行黄标车限行措施，对上路行驶的冒黑烟、无环保标志、黄标车和散装物料、土方运输车辆强化执法检查。

⑥加大对燃煤锅炉、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，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。

⑦加大对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、焚烧树叶、垃圾等废弃物的查处力度，禁止露天烧烤。

I级应急响应

1.健康防护措施

在II级应急响应①措施的基础上，增加

②中小学和幼儿园停课。

③暂停组织老年人活动。

④公众应避免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，参与户外活动和室外作业的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。

⑤建议医院、学校、家庭不开窗。

⑥暂停举办露天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。

⑦企事业单位根据情况可实行弹性工作制。

2.大气质量改善措施

与II级应急响应采取的措施相同。

3.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

在II级应急响应①②③措施的基础上，增加

④停止涂料、油漆、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。

⑤公共交通运营部门进一步加大公交运力保障。

⑥对未划定黄标车、货车限行区域的片区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该片区人口较密集区域实行临时黄标车、货车限行。

4.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

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，对空气严重污染区域采取严格的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：

①市区房屋建筑、市政基础设施、交通、电力、水利等建设工地，其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及拆除等室外施工作业活动一律立即停止施工（特殊工艺要求、应急抢险工程或不产生扬尘的除外）。②拉运散装物料、煤、焦、渣、砂石和土方等运输车辆一律立即禁行（生活垃圾清运车辆除外）。③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停驶公务用车50%（特种车辆除外）。

④实行机动车限行（公交车、大中型客车、出租车、特种车辆除外）。

⑤视天气情况，对道路、煤堆场、砂石堆场、码头堆场和施工工地等在洒水频次的基础上，每天增加洒水作业2次以上。

⑥⑦⑧措施，同II级响应措施中的⑤⑥⑦。